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8-011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的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 亿元，较上年度的 6.47 亿元增加 1.53 亿元，增长 23.66%；实现净利润 6057.96 万元，较上年度的 5808.68 万元增加 249.28 万元，增长 4.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数 9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2,136,8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 **9、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在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下届董事或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修改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下届董事或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 1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次议案获通过

公司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算，同时对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对2018年关联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董事长、董事刘蕊因对外担保关系，刘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公司拟延长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建设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4:00时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6 日